

滁州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院政〔2019〕13号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本科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党支部：

为了贯彻落实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学生为中心、成果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进一步规范我院工程教育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工作，现将《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2019年6月23日

抄送：

滁州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政办

2019年6月23日印发

（主动公开）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 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为了适应现代工程教育，规范我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评价，结合工程教育认证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食品学院各专业的课程体系。

二、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一般为 4 年，调查反馈信息采集周期为 2 年，或者与滁州学院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政策相一致。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人才需求，国家政策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评价机构和人员

成立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组，学院的院长为组长，教学副院长为常务副组长，系主任为副组长，评价组的成员为院教学委员会成员、教师代表以及聘请的行业和企业专家。

四、评价内容及依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	单个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是否合理	1.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报告(年度报告); 2. 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目标达成度报告; 3. 行业企业专家评审意见; 4. 跟踪调查(包括调查问卷、座谈和走访等方法), 了解教师、企业专家和学生等的反馈意见。
	单门课程支撑指标点的情况	1. 课程目标与指标点的对应是否合理; 2. 课程主要内容设置是否形成了对指标点的支撑	
总体合理性	1. 课程设置能够保证毕业要求的能力达成; 2. 课程安排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形成; 3. 课程开设的先后关系明确, 衔接合理。		

五、评价结果

评价工作组汇总与整理意见，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后，为课程体系的制定提供依据。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2019年6月23日